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次调整后的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方案、审议程序履行情况、项目投资备案情况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进展等事宜的更新情况修订的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本次修订的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四、公司本次修订的《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公司本次修订的《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公司本次修订的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6月22日